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以通讯结合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以通讯结合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濠健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实际需求，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启迪”）（包括且不限于子公司的分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全资子公司石头启迪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石头启迪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石头启迪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授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奇

3、注册资本：36,5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9/4/29

5、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11层1101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JU3N0Q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头启迪100%股权

9、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11、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34	70,804
负债总额	3,682	27,713
资产净额	44,052	43,091
营业收入	74,181	168,730
净利润	2,268	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6	-2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包括且不限于子公司的分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包括且不限于子公司的分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实际需求，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64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建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核建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24	核建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4/2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8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8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7日

自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7日，“核建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19]357号文批准，于2019年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4月8日-2025年4月7日），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核建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2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核建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核建转债”将于2025年4月2日开始停止交易，4月1日为“核建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7日），“核建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9.12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核建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4月7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核建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核建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5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4月8日。

五、兑付办法

“核建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核建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4月2日（含当日）起，“核建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8日（含当日）起，“核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依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4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5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5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小汇率波动对企业利润的影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附属企业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及其部分子公司、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资”）、中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能源控股”）拟在2025年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主要为美元远期购售汇，总额度不超过9.85亿美元，业务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公司2025年度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附属企业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交易损失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中铝国贸及其所属子公司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贸”）和中铝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贸”）、中铝物资、中铝能源控股长期经营进出口业务，为应对国际市场变化，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小汇率波动对企业利润的影响，拟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以合理规避进出口业务中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2025年度，公司上述附属企业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9.85亿美元，其中：中铝国贸不超过1.27亿美元、青岛国贸不超过0.75亿美元、香港国贸不超过3.82亿美元、中铝物资不超过0.18亿美元、中铝能源控股不超过3.83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附属企业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主要为美元远期购售汇，根据现货业务合同内容预测产品盈亏及汇率变化情况，测算保值汇率，开展相关业务。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不超过原生资产合同期限。

（五）交易期限

董事会授权公司附属企业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前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

二、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附属企业中铝国贸及其子公司青岛国贸、香港国贸以及中铝物资、中铝能源控股在2025年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总额度不超过9.85亿美元。

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附属企业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绝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但在交易过程中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相应的汇率价格波动可能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如遇交易对方违约，公司可能无法按照约定对冲公司经营业务风险，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完成交易带来的风险。

4.其他风险：如政策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二）风险防控措施

1.相关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内控流程，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2.相关附属企业已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设立金融衍生业务领导小组，明确机构和不相容岗位设置，确定相关责任人，防范操作风险。

3.相关附属企业针对自身经营状况、交易处理能力和财务承受能力，充分评估交易风险后，合理确定保值额度、价格区间和保值期限。

4.审慎选择交易对手，选择评级较高、资产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境内外金融机构。

5.公司定期对相关附属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的检查、抽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附属企业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是在最大程度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保持企业利润平稳。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电缆，证券代码：002300）在2025年3月25日及2025年3月2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目前正在进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远”）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9,96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0%。天津睿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396,897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0股。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获悉，天津睿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96,89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24日、25日
持股数量	99,967,601股
持股比例	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未来如有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5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5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5年3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9,5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10,300万元。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3月26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7.81，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67.35，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3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3月26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7.81，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67.35，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9,5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10,300万元。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补充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山明阳	是	18,700,000	14.32%	5.99%	是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5年3月24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止	办理质押登记为止	融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贷款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山明阳	130,574,010	41.82%	46,300,000	65,000,000	49.78%	20.82%	65,000,000	100.00%	65,574,010	100.00%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4,610	2.20%	0	0	0.00%	0.00%	0	0.00%	6,854,610	100.00%
合计	137,428,620	44.02%	46,300,000	65,000,000	47.30%	20.82%	65,000,000	100.00%	72,428,620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9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本次解除质押30,605,900股，再质押30,605,9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6,755,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61%，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7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9,386,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桂玉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张桂玉女士分别于3月24日、3月26日解除了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笔合计30,605,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桂玉
本次解质股份	30,605,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6日
持股数量	64,923,040股
持股比例	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1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桂玉	是	30,605,900	否	否	2025年3月24日、3月26日	2026年3月24日、3月2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4	2.97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30,605,900						47.14	2.97	

2.本次张桂玉女士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374,549,972	36.32	182,631,000	182,631,000	48.76	17.71	0	0	0	0
张桂玉	64,923,040	6.30	6,150,000	36,755,900	56.61	3.56	0	0	0	0
合计	439,473,012	42.62	188,781,000	219,386,900	49.92	21.28	0	0	0	0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桂玉女士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605,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7%，融资余额13,680万元。叶继跃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2,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融资余额12,000万元。叶继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7%，融资余额17,000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